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大眾運輸科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、分文]) --> 2{2. 審查} 2 -- 不符合 --> 2.1[2.1 通知補正資料。] 2.1 --> 2.2{2.2 補正資料} 2.2 -- 是 --> 3[3. 函送各單位審查後回復。] 2.2 -- 否 --> 2.3([2.3 駁回]) 2 -- 符合 --> 3 </pre>	1. 1 日 2. 2.1 7 日 2.2 2.3
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	<pre> graph TD 3[3. 函送各單位審查後回復。] -- 回復 --> 4{4. 複審/現勘} </pre>	3. 40 日
大眾運輸科	<pre> graph TD 4{4. 複審/現勘} -- 不符合 --> 4.1([4.1 駁回]) 4 -- 符合 --> 5([5. 合於規定者，繕校發文函請業者施工，完工後報處勘查，作成複勘紀錄，並辦理核定事宜。]) </pre>	4. 11 日 4.1 5. 1 日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全程式)
總處理期限：6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